皖工校政〔2023〕80号

**关于印发《皖江工学院关于解除学生**

**违纪处分规定》的通知**

各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现将《皖江工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皖江工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 皖江工学院

 2023年9月7日

皖江工学院院务部 2023年9月7日印发

附件

**皖江工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规定**

第一条 为了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引导和帮助受处分学生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改正错误，激励学生奋发进取，努力成才，学校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，根据《皖江工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和《皖江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处分类型

（一）警告

（二）严重警告

（三）记过

（四）留校察看

第三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要求

（一）从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，考察期一般满6-12个月（含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）。其中警告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需满6个月考核期；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需满12个月考核期。

（二）申请解除纪律处分的基本条件

1.受处分后无违纪现象；

2.受处分后无不及格课程；

（三）申请解除纪律处分的必须条件

1.在科技、文体、征文等竞赛（比赛）中为学校争得荣誉，获得个人（团体）学校一等奖、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；

2.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；

3.受到相关部门表彰或经过相关部门认可有见义勇为、抢险救灾等突出表现；

4.为维护学校和社会公共秩序、公共安全做出突出贡献；

5.在校期间考取国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录取国有企事业单位、跨国公司等名企，通过公务员考试或应征入伍；

6.处分期内各门课程（必修课）考试平均成绩80分以上者。

申请解除处分须满足所有基本条件和必须条件中的一项；满足上述条件（二）（三），但尚未满足条件（一）的毕业班学生，可以在毕业前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。

第四条 因下列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属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解除处分。

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；危害国家安全﹑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；

（二）策划、组织、参与群体性恶性事件；

（三）触犯刑法、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；

（四）其他认定为不能解除处分的。

第五条 受到两次及以上处分（含已被解除处分）者，需延长处分考核期6个月，时间达到后方可申请解除处分；

第六条 学生原处分文件及解除处分文件一并如实存入学校档案。

第七条 解除处分的受理部门

解除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受理。

第八条 解除处分工作程序

（一） 受处分学生向辅导员提出解除处分申请，填写《皖江工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》，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材料一份。思想汇报要反映本人对所犯错误的认识、改正态度、进步表现和取得的成绩，同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 辅导员、学工办根据申请者的陈述意见、实际表现对申请者给予鉴定，并写出鉴定意见；

（三）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解除的初步意见；

（四） 对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，由学生工作部根据辅导员、学工办鉴定及学生所在学院意见做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决定，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复；

（五） 对受到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由学生工作部根据辅导员、学工办鉴定及学生所在学院意见做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决定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；

（六） 校长书记会决定同意解除处分与否，并下发相应文件。

第九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，恢复参与奖学金、助学金和荣誉称号等评定资格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